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112.02.20 核定

壹、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參、受獎學生資格及程序：

一、資格：

- (一) **第一類市長獎**：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，計 28 名。
- (二) **第二類市長獎**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，計 10 名。(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議選拔正取 10 名，備取 10 名)。
- (三) **不得兼領原則**：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(該受獎學生之原學業績優獎獎項由該班同學依名次序遞補)；同時符合前二點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點之資格（第一類市長獎）請領，並占第一點之名額。

二、前項第二點受獎學生（第二類市長獎）之審議程序：

- (一) **慎重推薦原則**：高三各班導師得評估班上同學各項表現並依學生具體特殊表現，慎重推薦最優秀之同學，並填寫第二類市長獎學生候選人推薦表，於 3 月 31 日(五)17:00 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(若有其他說明或證明文件請一併附上)，敘明表現傑出類別及具體事蹟，由學務處提供在校期間出缺勤與獎懲等校務行政系統資訊，並於彙整造冊完成後，提前交付委員進行書審。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，請與會委員審議受獎學生名單，依限報送教育局。
- (二) **審查委員會組成**：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師代表 2 名(高一高二導師代表)、家長會代表 2 名(高一高二且非候選學生家長)、六大學科代表(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)、行政人員代表 10 名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、訓育組長)組成。(共 21 位委員)
- (三) **高三導師列席說明**：高三導師可於審查委員會列席說明，惟發言時間、次數以及內容基於公平原則，予以必要規範與限制。
- (四) **正備取獲選與遞補**：每位委員於候選學生名單圈選至多 10 人，超過視同廢票。合計每位候選人獲得之總圈選數，由合計數最高之前 10 位候選人當選正取，並由合計數高低，依序備取 10 位。如遇同票情形，進行第二輪投票。若計算六學期成績後，原第二類市長獎得主獲第一類市長獎，則獎項空額由備取同學遞補。
- (五) **審查迴避原則**：若審查委員為候選學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，應即自行迴避。

肆、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共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